

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度, 新新街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 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本年度内, 新新街街道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公报赠阅点建设, 并依托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 多方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全年主动发布各类信息共 54 条, 涵盖民生保障、安全生产、公告通知等多方面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数量为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新新街街道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明确工作职责; 二是加大信息发布审核力度, 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新新街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积极利用网络平台, 在“新新街街道办事处”公众号上共发布 16 条信息, 在新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改街道基本信息、联系电话、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等信息; 二是认真落实市长信箱留言、“12345”市长热线等群众咨询受理工作, 全年共回复 288 条。

(五) 监督保障:

一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各部门职责, 定期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三是完善社会评议机制, 及时公开街道办事处机构信息和联系方式, 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4 年, 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未发生追责和社会评议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业务办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足，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标准及规范，提高工作能力，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准确。二是明确各个科室职责，加强科室之间的工作交流，方便政务信息畅通，在人员变动时，安排正式的工作交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面对面交流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